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字第4139號

原告 張家碩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4月15日新北裁催字第48-CY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5年4月15日新北裁催字第48-CY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4年8月3日2時24分許，行經新北市石門區臺2線29.2公里（往淡水）（下稱系爭路段），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交通分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測速器測得時速93公里，而系爭路段之速限為50公里，認系爭車輛有超速逾40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遂以新北警交大字第CY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

01 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記載應到案期日為114年9月19日(後
02 更新為同年11月28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被告嗣於115
03 年4月15日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之規定裁處
04 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05 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
06 訟。

07 三、本件原告主張：

08 (一)、本件駕駛人無法於正常行車狀態下清楚辨識系爭路段速限，
09 無法得知速限內容，該違規非屬可歸責於原告，因其速限50
10 公里之標誌，設置於距離實際測速點逾300公尺之外之位
11 置，且至採證點並未有任何速限標誌，原告回現場確認，速
12 限標示內容並非明確。其未在測速點前再次設置前開速限標
13 誌，警示效果不足，且原告依據週邊環境與視覺道路特徵判
14 斷行車速度，該處型態開闊，非屬密集住宅區，駕駛人均可
15 能誤判速限，本件屬於行政管理上設置不足，其處分顯失衡
16 平，且無正當性，應予撤銷。

17 (二)、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四、被告則答辯以：

19 (一)、本件經舉發機關回函表示舉發並無違誤。又本件雷達測速儀
20 經檢驗合格，尚在有效期限內。且已設置警52標誌。而本件
21 為經檢驗合格之測速儀，準確性並無疑問，本件裁決尚屬合
22 法。

23 (二)、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本件相關法規：

26 1、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汽車
27 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
28 發者，得逕行舉發：7、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
29 行為違規。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
30 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
31 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01 限：9、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
02 限。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
03 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
04 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05 2、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
06 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
07 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08 3、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
09 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10 (二)、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業據兩造所未爭執，並有舉發通知
11 單、原處分、駕駛人基本資料、汽車車籍查詢、送達證書、
12 陳述書、舉發機關函、採證照片、現場圖、財團法人工業技
13 術研究院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交通違規申訴答辯報告
14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9、53、55、57至58、65、67、71至
15 75、83、85、87頁），足認為真實。

16 (三)、於拍攝地點前，系爭路段設有警52標示，且警52標示設置於
17 系爭路段29.2公里往北，該員警值勤之位置為同路段29.6公
18 尺，位距離148公尺，有採證照片、舉發機關函與相關位置
19 距離示意圖、舉發機關交通違規申訴答辯告告書在卷可查在
20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9至69、73頁），且其所使用之雷達測
21 速儀，於本件原告違章當時仍在合格期限內（見本院卷第75
22 頁），並觀之舉發照片，系爭路段速限每小時50公里，而系
23 爭車輛經測速測得每小時93公里，超速43公里，有採證照片
24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7頁），而系爭路段屬於國道高速道
25 路，且前開警52標示清晰，為有遭遮隱模糊等情，該警52標
26 誌之設置及採證均屬合法。

27 (四)、查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對於測速照相前是否需於如處罰條
28 例第7條之2所規範之相同距離給予提醒，並未如警52標誌予
29 以相同之明確之規範，則回歸一般駕駛人於行駛道路之時，
30 理應知悉相關道路之速限之原則判斷，況系爭非屬國高速公
31 路或快速道路，其速限當與一般道路所規範之時速50公里相

01 同或相仿，原告以其主觀臆測該處道路開闊，故可任意提升
02 速限規定為由，顯與一般道路之速限規定不符，況於速限
03 前，已有標誌於路旁明確標示該路段速限50公里，原告據此
04 為其免責之主張，自非可採。

05 (五)、原告同為系爭車輛車主，被告自可依據該條文予以吊扣牌
06 照，並予敘明。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均不可採，其行為該當處罰條例第43條
08 第1項第2款、同條第4項之規定，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
09 經核即屬於法有據，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12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
13 併此敘明。

14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
15 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17 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
18 條之9，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0 法 官 唐一強

2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8 造人數附繕本）。

2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30 逕以裁定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